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撥交就業安定基金

提撥及分配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所稱每年收取前一年度差額補助費，指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表之前一年度十二月底已繳納差額補助費，減前二年度十二月底已繳納差額補助費所得之金額。	第三條 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所稱每年收取前一年度差額補助費，指中央主管機關所定 <u>臺閩地區</u> 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表之前一年度十二月底已繳納差額補助費，減前二年度十二月底已繳納差額補助費所得之金額。	所定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表已無臺閩地區字樣，本條文刪除「臺閩地區」等文字。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每年 <u>衛生福利部公告身心障礙者人口數後三十日內</u> ，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撥及分配數額，依附表所定公式完成核算，並將核算結果函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撥及分配數額，依附表所定公式完成核算，並將核算結果函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因衛生福利部公告前一年身心障礙者人口數時程不一，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針對本部依分配公式核算結果之數額提出疑義，需重新檢視及計算，致無法於二月底完成函知作業，爰修正辦理期程。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撥數額大於分配數額時，應於每年 <u>接獲函知後三十日內</u> ，將其提撥數額減分配數額後之款項，撥交中央主管機關之就業安定基金。 直轄市、縣（市）主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撥數額大於分配數額時，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將其提撥數額減分配數額後之款項，撥交中央主管機關之就業安定基金。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前項規定撥	配合第四條辦理期程酌修第一項文字。

<p>管機關未依前項規定撥交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自就業安定基金補助款額度內扣減。</p>	<p>交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自就業安定基金補助款額度內扣減。</p>	
<p>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每年收取統籌分配款項後三十日內，將該款項撥交至提撥數額小於分配數額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p>	<p>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就已收取統籌分配款項，撥交至提撥數額小於分配數額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p>	<p>配合第五條辦理期程酌修文字。</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施行。</u></p>	<p>因本次修正為全案修正，依法制作業體例，明定自發布日施行，爰刪除第二項。</p>

第四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配之數額及計算公式</p> </div> <p>當年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配之數額=前一年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撥之差額補助費總額×</p> $\left(\frac{\text{前一年度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身心障礙者人口數}}{\text{前一年度全國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身心障礙人口數總額}} \times \text{百分之五十} \right.$ $+ \frac{\text{前一年度該直轄市、縣(市)義務機關(構)數}}{\text{前一年度全國義務機關(構)數總額}} \times \text{百分之二十}$ <p>公</p> $+ \frac{\text{前一年度該直轄市、縣(市)平均每一位身障者分配差額補助費分級}}{\text{前一年度全國平均每一位身障者分配差額補助費分級總額}} \times \text{百分之十五}$ <p>式</p> $+ \frac{\text{前一年度該直轄市、縣(市)平均每一位身障者分配身障基金支用數分級}}{\text{前一年度全國平均每一位身障者分配身障基金支用數分級總額}} \times \text{百分之十}$ $+ \frac{\text{前一年度該直轄市、縣(市)土地面績}}{\text{前一年度全國土地面績總額}} \times \text{百分之五}$	<p>附表</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配之數額及計算公式</p> </div> <p>當年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配之數額=前一年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撥之差額補助費總額×</p> $\left(\frac{\text{前一年度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十五歲至六十五歲身心障礙者人口數}}{\text{前一年度全國十五歲至六十五歲身心障礙人口數總額}} \times \text{百分之五十} \right.$ $+ \frac{\text{前一年度該直轄市、縣(市)義務機關(構)數}}{\text{前一年度全國義務機關(構)數總額}} \times \text{百分之二十五}$ <p>公</p> $+ \frac{\text{前一年度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餘額}}{\text{前一年度全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餘額總額}} \times \text{百分之十五}$ <p>式</p> $+ \frac{\text{前一年度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撥之差額補助費}}{\text{前一年度全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撥之差額補助總額}} \times \text{百分之十}$ <p>一、十五歲至六十五歲身心障礙人口數，指依內政部統計年報「身心障礙者人數按年齡與障礙等級分」表中十五歲至六十五歲持有身心障礙者手冊人口數。</p> <p>二、義務機關(構)數，指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統計速報「臺閩</p>	<p>一、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內每位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身心障礙者所受益之差額補助費、各地方政府身障基金支用情形及轄區幅員大小之投入資源等因素：</p> <p>(一)調降「義務機關(構)數」權重為百分之二十(原百分之二十五)。</p> <p>(二)修正「身障基金餘額數」為「平均每一位身障者分配當年度已繳納差額補助費」(權重為百分之十五)，「縣市政府差額補助費</p>

<p>備註</p> <p>一、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身心障礙人口數，指依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服務統計「身心障礙者人數按年齡與障礙等級分」表中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持有身心障礙證明。</p> <p>二、義務機關(構)數，指依勞動部身心障礙者勞動統計「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表中義務機關(構)合計家數。</p>	<p>備註</p> <p>三、<u>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餘額</u>，指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統計速報「<u>臺閩地區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u>」表中<u>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餘額</u>。</p>	<p>繳納數額」為「平均每一位身障者分配身障基金支用數」(權重為百分之十)。</p> <p>(三)增列「縣市土地面積」(權重為百分之五)。</p> <p>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身心障礙者人口數統計業務移撥衛生福利部，故將「內政部」修正為「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為「勞動部」。</p> <p>三、配合分配公式將「身障基金餘額數」修正為「平均每一位身障者分配當年度已繳納差額補助費」，爰刪除備註三。</p>
---	--	--